

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2 日北政字第 0990015206 號函訂定

- 一、為落實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之廉能政策，以推動「乾淨政府運動」，策進反貪、防貪、肅貪及行政倫理工作，展現興利防弊及清廉施政之決心，爰設置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廉政會報」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本處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- (二)本處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- (三)本處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考核及協調事項。
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 1 人，由本處處長兼任；副召集人 1 人，由本處副處長兼任；委員由本處各課、室、保養場、交管小組主管及各工務段段長、交控中心主任、坪林行控中心主任、服務區督導兼任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 1 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；另置祕書 1 人，由本處政風室人員兼任，負責會報文書資料、紀錄彙整及行政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，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本處各課、室、保養場、交管小組主管及各工務段段長、交控中心主任、坪林行控中心主任、服務區督導提出業務報告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會報設置要點簽奉處長核可後生效，修正亦同。